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

经对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中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卢华威的提名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，同意提名卢华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杜冠华、李文明、陈仲裁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